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5,2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加工生产400公斤黄金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个月,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已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加工生产400公斤黄金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绍兴分行”)申请5,2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定制加工生产400公斤黄金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个月,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以上担保事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科金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5层518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2、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31,924.32万元,负债总额1,787,793.55万元,净资产644,130.76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482,126.82万元,净利润-21,719.2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54,682.69万元,负债总额1,819,500.03万元,净资产635,182.65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总收入33,747.01万元,净利润-8,948.11万元(未经审计)。

3、经核查,海科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100%股权。海科金集团和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商建”)于2020年12月签署了《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海科金集团、海商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越王珠宝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在兴业银行绍兴分行形成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5,2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

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向中国黄金定制加工生产400公斤黄金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包含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进行点价结算的货款支付金额及该业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个月,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

以上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江苏金一的担保事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江苏金一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 377,765万元,利息金额为14,144.39万元;公司与海鑫资产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21,000万元,利息金额为105.61万元;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498.49万元,担保费用为1,197.68万元。自2021年年初至目前,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担保费用为104.7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越王珠宝、江苏金一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越王珠宝、江苏金一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的意见

(一)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向兴业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向中国黄金定制加工生产400公斤黄金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30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1年7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7月29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7月3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21-026

转债简称:星宇转债 转债代码:11304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星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年8月2日
- 赎回价格:100.15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8月3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星宇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56.7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星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100.156元/张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星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目前“星宇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156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星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8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 如投资者持有的“星宇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星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星宇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星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星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星宇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1年8月2日,赎回对象为2021年8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赎回价格为100.15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票面利率为0.2%;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0年10月22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8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28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2%×285/365=0.156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6=100.156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1.5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56元人民币(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56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星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星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8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星宇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8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星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8月3日)起,“星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星宇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156.70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星宇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100.156元/张)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星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因目前“星宇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0.156元/张)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特提示“星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8月2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转股或卖出。

如投资者持有的“星宇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80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5,507,91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40%减少至3.02%。

2021年7月9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以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化投资”)通知,以化投资于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815,2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5,5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3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155号17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07月06日至2021年07月0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07-09	人民币普通股	9,815,200	0.53
	集中竞价	2021-07-06至2021-07-09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00	0.84
合计				25,315,200	1.38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以化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以化投资	80,823,112	4.40%	55,507,912	3.02%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以化投资计划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10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762,274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1年7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进度达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一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5、临2021-077)。截至2021年7月9日,以化投资已合计减持33,8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1-03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0万元 - 34,000万元	盈利:11,04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44.57%-207.9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2元/股-0.217元/股	盈利:0.070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00万元至34,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受化工行业周期及上下游供需格局变化等影响,化肥及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复肥产品生产与销售同比上涨。

2、公司确保装置稳定运行,调整产品生产结构,确保高毛利产品满负荷生产。

3、公司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及运营管理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2021年半年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的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1-22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 4000万元	盈利:1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83.33%-2677.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8元/股	盈利:0.00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复工复产时间延后,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2021年上半年,面对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的境况,公司积极主动抓住后疫情时代的行业机遇,紧紧围绕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和发展改革任务,大力开拓市场,紧抓爆破施工项目的开发和进度,扭转了一季度亏损的局面,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1-044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抢抓市场机遇,更快地推动首创新型高效岸桥技术的成果转化,与唐山港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务”)、上海澳傅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澳傅旭”)、天津蓝海起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起源”)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目前,合资公司已注册成立并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华电蓝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蓝科”)

法定代表人:郭树旺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1号楼8层

主要股东:公司认缴出资3,920万元,占比49%,唐山港务认缴出资2,480万元,占比31%,上海澳傅旭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比10%,蓝海起源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比10%。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备制造(限外埠经营);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销售专业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二、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近日,公司与蓝海起源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蓝海起源在与华电蓝科的经营相关的一切事项上,与公司始终保持意思表示一致,并委托公司代其行使作为华电蓝科相应股权所有者享有的除分红权外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持有华电蓝科49%股份,蓝海起源持有华电蓝科10%股份,合计持有华电蓝科59%股份。另外,华电蓝科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派出董事2名,蓝海起源派出董事1名,合计派出董事占华电蓝科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公司对华电蓝科形成实际控制。

基于以上原因,经征询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2021年7月起,将华电蓝科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华电蓝科致力于成为高效、节能、智慧型港口高端装备及自动化码头装卸系统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港口和海洋装备,处于业务开拓前期阶段,尚未形成收入和利润,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